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洪环表复[2016]96号

关于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泗洪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北侧、泰山路东侧拟定地点建设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汽车配件200万套的生产能力,其中:真空泵160万套、高低压油轨20万套、稳压腔20万套。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泗洪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处理。

2、加强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

放速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确保焊接车间烟尘厂界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净化设备处理，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经专用烟道由食堂屋顶排放，不得侧排。

3、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分散噪声源，高强度的噪声设备尽量错开使用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运营期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隔离、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废活性炭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其修改单，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边界外50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量 $\leq 6177.6\text{t}$,其中 $\text{COD}_{\text{Cr}} \leq 2.16/0.31\text{t}$ 、 $\text{NH}_3\text{-N} \leq 0.15/0.03\text{t}$ 。

2、废气:非甲烷总烃 $\leq 0.875\text{t}$ 。

3、固废: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生产和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并不定期抽查。

六、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编号 32132400020160728001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55925575X6 (1/1)

名称	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泗洪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北侧、泰山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郭俊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16日至2030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涡轮增压器、进气歧管及其他汽车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7月 28日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情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2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量 (t/d)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2021.01.25	总压腔	606	584	96%
2021.01.26	砂压腔	606	572	85%

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表 2 中产品设计日生产量是通过设计年生产量和设计工作天数相除所得；
- 2、部分非生产类项目，工况符合可在表 1 中的情况说明里用文字进行描述。



201012340177

检 测 报 告

(2021) XZHH (验) 字 第 (023)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宿迁景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宿迁景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泗洪县洪泽湖大街沈家宾馆 3 楼		
联系人	朱永峰	电 话	18094216102
受检单位	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泗洪经济开发区五里江路北侧、泰山路东侧		
检测单位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马闯、王志康、刁午阳、胡聪		
采样日期	2021.01.25-2021.01.26	检测日期	2021.01.25-2021.01.31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项目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解释与说明	检测点位、检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1.25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无油膜			
采样时间		1	2	3	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23	7.19	7.20	7.25
化学需氧量	mg/L	322	311	317	327
悬浮物	mg/L	118	120	125	117
氨氮 (以 N 计)	mg/L	15.0	15.2	17.9	18.3
总磷 (以 P 计)	mg/L	2.49	2.44	2.19	2.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5	94.3	93.9	93.4

采样日期		2021.01.26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无油膜			
采样时间		1	2	3	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24	7.21	7.18	7.23
化学需氧量	mg/L	325	305	314	321
悬浮物	mg/L	132	118	125	128
氨氮 (以 N 计)	mg/L	15.3	14.1	18.2	17.5
总磷 (以 P 计)	mg/L	2.33	2.21	2.37	2.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7	92.6	91.4	92.5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1.25	采样位置		设备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9202	9031	90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6.6	18.3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50	0.165

采样日期		2021.01.25	采样位置		设备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9975	9691	100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5	2.08	1.97
	排放速率	kg/h	2.74×10 ⁻²	2.02×10 ⁻²	1.97×10 ⁻²

采样日期		2021.01.26	采样位置		设备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8916	9022	89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8	20.7	20.2
	排放速率	kg/h	0.177	0.187	0.181

采样日期		2021.01.26	采样位置		设备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9671	9899	1022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4	2.64	2.58
	排放速率	kg/h	2.94×10 ⁻²	2.61×10 ⁻²	2.64×10 ⁻²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1	2	3
2020.01.25	非甲烷总烃	厂内O1	1.50	1.04	0.96
		厂内O2	2.06	1.88	2.02
		厂内O3	1.69	1.86	1.87
		厂内O4	1.80	2.18	1.81
2020.01.26	非甲烷总烃	厂内O1	1.12	1.06	1.08
		厂内O2	1.99	1.87	1.55
		厂内O3	2.18	1.71	1.53
		厂内O4	1.82	1.81	1.63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天气
2021.01.25	1	2.1	7.1	102.1	52.7	东	阴
	2	2.0	7.2		52.6		
	3	2.0	7.3		52.6		
2021.01.26	1	2.3	5.6	101.7	53.8	北	阴
	2	2.3	5.6		53.7		
	3	2.1	5.7		53.6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01.25, 风速: 1.8-2.1m/s, 2021.01.26, 风速: 2.0-2.5m/s。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2021.01.25	▲1	52	41
	▲2	51	41
	▲3	51	40
	▲4	54	41
2021.01.26	▲1	52	41
	▲2	52	40
	▲3	52	41
	▲4	56	44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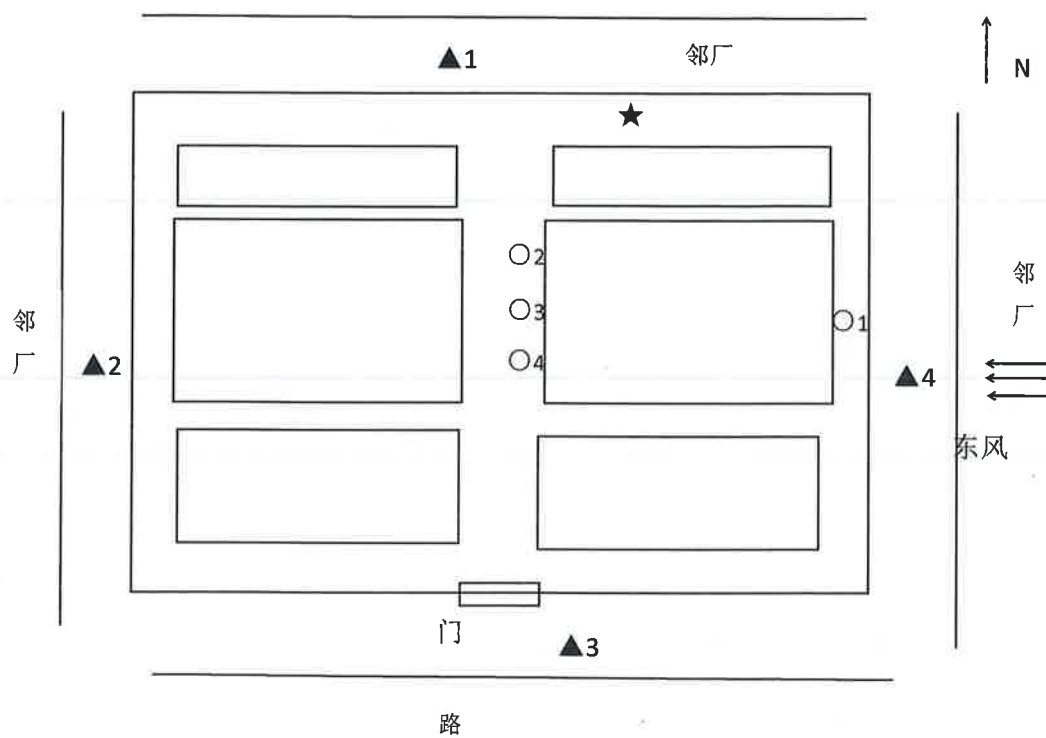
名称	型号	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XZHH-X-04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ZHH-X-027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型	XZHH-X-060
便携式 pH 计	PHB-4	XZHH-X-02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XZHH-F-0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XZHH-F-002
生化培养箱	LRH-250	XZHH-Z-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ZHH-F-051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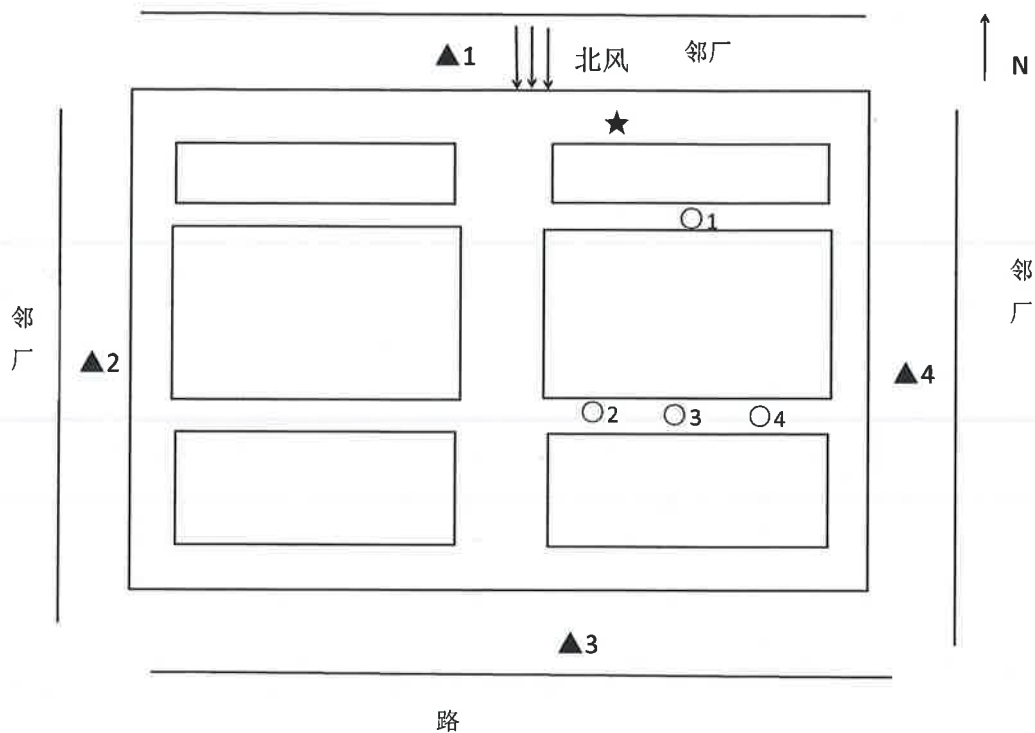
2021.01.25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2021.01.26



★代表废水采样点位；○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I560-3

合同编号：HAHC-2021_____

甲方：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

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日期：2021.5.21

开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

帐号：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包装桶	HW49	0.8	900-041-49	吨袋
2	废活性炭	HW49	0.4	900-039-49	吨袋
3	废切削液	HW09	1.6	900-006-09	吨桶
4	废润滑油	HW08	1	900-217-08	吨桶

盖章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处置价格 (含税)
1	废包装桶	HW49	0.8	900-041-49	吨袋	5000 元
2	废活性炭	HW49	0.4	900-039-49	吨袋	5000 元
3	废切削液	HW09	1.6	900-006-09	吨桶	5000 元
4	废润滑油	HW08	1	900-217-08	吨桶	5000 元
5						

备注：

- 1、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用。
- 2、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票（税率 6%）。
- 3、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_元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 4、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立即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 5、不满 1 吨以 1 吨计。

甲方（章）：江苏宝时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